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总监离任情况

（一）离任的基本情况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8月16日收到李春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春梅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，现辞去财务总监等在公司所任一切职务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李春梅	财务总监	2026年8月16日	2029年2月5日	退休	否	--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李春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辞职后，李春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春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

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聘任财务总监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聂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聂丽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聂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聂丽女士简历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8日

附件

聂丽女士简历

聂丽，女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高级审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06 年 1 月，任山东省邹城市审计局干部；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任审计署干部；2015 年 7 月，任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员工；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员工、主任；2019 年 5 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21 年 5 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、总审计师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8 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、总审计师；2026 年 8 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